

代號：12540
13540
13740
頁次：4-1

112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年 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法制、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計劃在自己所有的 A 地上興建 B 屋，遂與乙營造公司簽訂工程契約，B 屋建造完成後，甲發現因乙施作不當導致 A 屋天花板漏水，遂憤而逕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二、甲貨運公司所僱用的司機乙，於送貨途中闖紅燈，不慎撞死正在過馬路的丙。丙遠在國外留學的未婚妻丁得知此消息後傷心欲絕，向乙請求慰撫金，且由於丙生前全額負擔丁在國外之生活費，丁遂一併請求扶養費之賠償，並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主張甲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試問丁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4125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有限合夥之性質為何？

(A)財團法人 (B)社團法人 (C)非法人團體 (D)無權利能力社團

2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無效之敘述，依民法規定，何者正確？

(A)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其他部分，當然有效
(B)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不知其無效，亦非可得而知者，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C)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D)無效之法律行為，只要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不問當事人是否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均當然轉換為該他法律行為

3 甲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乙負有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向甲請求履行債務
(B)乙受甲之清償，應經乙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C)縱使甲因清償而為所有權移轉，乙仍無法取得該標的之所有權
(D)甲清償後，得向乙請求不當得利返還給付標的所有權

4 下列關於物之成分的敘述，何者錯誤？

(A)房屋之棟樑為房屋之成分
(B)土地上種植之樹木為土地之成分
(C)外加於腳踏車之防盜鎖為腳踏車之成分
(D)安裝於房屋之門框為房屋之成分

- 5 下列何者屬於民法上之「一物」？
(A)牧場主人所有之一群牛 (B)餐廳冰箱中之一打汽水
(C)銀行員遞交經捆綁成一疊之千元紙鈔 (D)超級市場貨架上陳列之一包白米
- 6 甲有 A 地，其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出賣 A 地並移轉所有權於乙，乙又將該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倘若丙不知甲、乙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丙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B)倘若丙不知甲、乙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 A 地再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丁，丁明知甲、乙間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丁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C)倘若丙明知甲、乙間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丙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D)倘若丙明知甲、乙間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將該地再出賣且移轉所有權於丁，丁不知甲、乙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丁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 7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屋出賣於乙，在甲將 A 屋交付於乙之前，A 屋因地震倒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免給付 A 屋於乙之義務 (B)甲對乙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C)乙免給付價金於甲之義務 (D)乙得請求甲返還已給付之價金
- 8 甲將其對乙基於雙方買賣契約所取得之價金請求權（A 債權）讓與丙，而在甲將該情事通知乙時，乙亦對甲另有因消費借貸而生之 B 金錢債權。如 B 債權之清償期先於 A 債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對甲主張抵銷 (B)甲得對乙主張抵銷
(C)乙得對丙主張抵銷 (D)丙得代甲對乙主張抵銷
- 9 甲為 A 車之所有人，乙承租甲之 A 車，獨自駕車環島旅行，途中不慎撞傷路人丙，於是丙依民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應證明，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免責
(B)乙應證明，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免責
(C)丙應證明，甲於損害之發生未盡相當之注意，始得請求賠償
(D)丙應證明，乙於損害之發生未盡相當之注意，始得請求賠償
- 10 甲將其名下之土地出賣於乙，已收清價金，並交付該地，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該地經丙市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補償費由甲領取完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甲請求返還地價補償費
(B)因乙已占有該地，且已付清價金，丙應負通知乙領取地價補償費之義務
(C)乙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返還其已付清之價金
(D)乙不得向甲請求交付其所受領之地價補償費
- 11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並非要物契約？
(A)和解契約 (B)使用借貸 (C)消費借貸 (D)寄託契約
- 12 甲僱用乙擔任公司會計，甲得知乙擔任甲公司企業工會之理事長後非常不高興，遂無預警解僱乙，並要求乙當天即完成工作交接、收拾個人物品，及交出識別證不准乙再進入公司。乙認為甲係違法解僱，甲乙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乙仍欲提供勞務，並請求甲支付報酬。關於甲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既已解僱乙，乃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故乙得以準備給付勞務之事情通知甲，以代提出
(B)若乙現實提出勞務給付，但甲仍拒絕受領，則乙得依民法第 487 條有關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之規定，請求甲給付報酬
(C)若乙現實提出勞務給付，甲雖拒絕受領，但仍給付報酬者，甲日後得請求乙補服勞務
(D)若甲因受領遲延而依乙之請求支付報酬時，乙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之利益，甲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 13 下列關於人事保證之敘述，何者錯誤？
(A)人事保證為不要式契約
(B)人事保證因保證人之死亡而消滅
(C)人事保證所保證之行為，限於將來之職務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D)人事保證為保證人與債權人之契約
- 14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終止原因之敘述，何者正確？
(A)定有期限之地上權，若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終止地上權
(B)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約定之地上權，地上權人若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期之一年分地租後，地上權即當然終止
(C)地上權人未依約定之使用方法使用土地，經土地所有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若地上權經設定抵押權者，土地所有人於經抵押權人同意後，始得終止地上權
(D)地租約定若經登記，於地上權讓與時，讓與人與受讓人積欠之地租，若併同計算已達二年總額，經土地所有人定期催告仍未支付者，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
- 15 甲提供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 1000 萬元於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原債權確定前，乙經甲同意，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一部單獨讓與丙，而乙、丙成為先、後次序之抵押權人
(B)原債權確定前，乙經甲同意，得將丙加入成為該抵押權之共有人，乙、丙原則上按其債權額比例分配價金
(C)受讓人丙為避免其最高限額抵押權無擔保債權存在而歸於確定，得與甲約定變更原擔保債權之範圍或其債務人
(D)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乙不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單獨讓與他人
- 16 下列關於動產善意取得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受讓人若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得主張動產所有權之善意取得
(B)動產占有之受讓，若係依占有改定方式為之者，須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始受占有法律規定之保護
(C)占有物如係盜贓，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並自請求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
(D)占有之盜贓、遺失物如係金錢或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原占有人即不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
- 17 下列何者因有違物權法定主義之規定，而不得辦理登記？
(A)以共有之土地為共有人中之一人所設定之普通地上權
(B)以典權為標的物所設定之不動產質權
(C)以農育權為標的物所設定之權利抵押權
(D)以自己之不動產所設定之不動產役權
- 18 下列何者非屬所有權取得時效之中斷事由？
(A)占有人變為他主占有之意思占有
(B)占有人變為非和平或非公然占有
(C)占有人變為惡意或有過失占有
(D)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訴請返還占有物
- 19 依民法第 962 條規定，占有被侵奪者，占有人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下列何者非該條所定之主體？
(A)無權占有人
(B)間接占有人
(C)直接占有人
(D)占有輔助人

- 20 關於親屬之種類與親等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稱直系血親者，僅係指與己身出於同源之法定血親
(B)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C)血親之配偶，其親系與親等之計算，皆從其與旁系血親之配偶之親系與親等
(D)姻親關係，因具法定分居事由而消滅
- 21 甲乙結婚後，乙與丙合意性交，甲發現後持刀殺丙未遂。甲因而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確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乙如經協議離婚，甲並無贍養費請求權
(B)甲服刑期滿後，再以乙與丙合意性交訴請離婚，已逾除斥期間
(C)甲乙就難以維持婚姻均應負責，故雙方均不得請求離婚
(D)乙知悉甲被判刑確定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 22 未婚之乙女與已婚之甲男發生性行為，致生一子丁。甲男為維持婚姻，逃避之。甲在乙女之兄長丙持刀脅迫下認領丁。關於甲之認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認領有效且不得撤銷
(B)認領無效
(C)認領得撤銷
(D)須得甲男之妻承認，始生效力
- 23 下列關於遺囑撤回之敘述，何者正確？
(A)遺囑人得隨時以自書或錄影錄音之遺囑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經全體遺囑受益人同意後，其撤回始生效力
(B)以自書方式立遺囑者，其發現前後遺囑有相牴觸之情狀，立遺囑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共同聲請刑事鑑定機關進行確認
(C)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D)遺囑人故意塗銷遺囑之特定部分，或在遺囑上記明特定部分廢棄者，該部分之遺囑視為撤回，並應經全體遺囑受益人見證且簽名之
- 24 下列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
(B)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喪失其合法取得之繼承權
(C)繼承權被侵害者，自命繼承人之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D)繼承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5 甲男乙女為夫妻，依法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甲乙生有一女丙。甲乙於民國（下同）105 年間依法收養已婚之丁為養子時，丁與其妻 A 生有一子 B，B 年 5 歲。於 108 年間，丁與 A 再生一女 C。丁於 110 年 1 月 10 日，與甲、乙共同出遊，遭意外，丁當日死亡，甲於意外後 3 日死亡，乙重傷。甲之好友為庚，丁之好友為辛，甲與丁生前均立遺囑，分別對庚及辛為遺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繼承人為乙、丙、C
(B)丁之繼承人為乙、A、B、C
(C)B 為丁之繼承人，B 之特留分為丁遺產之 1/6
(D)C 為甲之繼承人，C 之特留分為甲遺產之 1/8